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  
號1樓  
承辦人：黃愷雁  
電話：02-87855873轉20  
電子信箱：bf9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38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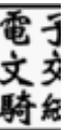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薦送名單調查表1份 (30343570\_1133038661\_1\_ATTACHMENT1.ods)

主旨：為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，教育部113年持續  
規劃開設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，詳如  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26001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薦送名單調查表各欄位資訊，請各校務必詳實調查並完整正確填寫，繳交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繳交截止日期為113年3月4日（星期一），請務必於截止日前繳交，逾期不受理，俾利本局彙整後依限函報教育部。
  - (二)核章版薦送名單調查表紙本以聯絡箱逕送教育局雙語推動辦公室（016雙永國小）黃愷雁教師收，信封請註明「雙語教育部6學分班薦送名單」。
  - (三)可修改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請寄至bf9996@gov.taipei信箱。



石牌國中 1130217



\*PXAA1136001148\*



三、旨揭學分班薦送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且具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者，請考量校內推動雙語教學之師資培育需求，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需求名單，並請以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、非英文科專長教師優先：

- (一) 第一順位：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簡稱國教署）「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或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。
- (二) 第二順位：本市國中小雙語教育學校及雙語教育前導學校、高中雙語實驗課程相關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- (三) 第三順位：本市國中小雙語教育學校及雙語教育前導學校、高中雙語實驗課程相關計畫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。

四、首次提報申請國教署113學年度「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或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者，將以該署核定結果為準。

五、高中各校薦送名單，勿與參與113學年度國教署「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」、預計薦送至教育部辦理之「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」教師名單重複。

六、旨揭調查表各欄位資訊請完整正確填寫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取得當事人同意，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未來將提供





教育部所分配開班之師資培育大學，作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使用，併請就表內「資格檢核欄」之各項資料確實進行檢核。

七、旨揭學分班開班地點將於調查各縣市教師進修需求後，由教育部協調師資培育大學以就近開班為原則，課程預計辦理期程說明如下（實際情形依各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公告為主）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（實體課程，54小時）：113年7至8月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（線上課程，36小時）：113年9至12月。
- (三) 第三階段（實體課程，18小時）：114年1至2月。
- (四) 第四階段—回流（實體課程，6小時）：114年7至8月。

八、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後，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：

(一) 國民小學教師：

- 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3年內（116年9月30日前）取得前開通過證明，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(二)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：

- 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，得依本學分

班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，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- 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3年內（116年9月30日前）取得前開通過證明，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，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